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翠

紀錄：沈慧娥

肆、出席人員：葉副主任委員虹靈、王委員增勇、林委員佳範、陳委員兩凡、許委員雪姬、彭委員仁郁、徐委員偉群（請假）、蔡委員志偉（請假）

列席人員：略。

伍、確認第 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轉型正義資料庫：1 月 29 日召開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第 6 次諮詢會議；預定於 2 月 26 日上午假臺大社科院梁國樹會議廳舉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學者專家發表 4 篇研究報告。

（二）政治檔案審定：1 月 12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於 1 月 25 日前補正通報該黨所屬各工作會等單位尚未通報之政治檔案，該黨於 2 月 1 日回復「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

（三）檔案研究：「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已於 1 月 29 日舉辦第 7 次行動論壇（臺北加開場）。

決定：洽悉。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清除威權象徵

1、1 月 27 日出席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召開之「鐵道文化園區威權象徵塑像」處置研商會勘。

2、2 月 1 日召開「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專家諮詢會議」。

（二）保存不義遺址：2 月 1 日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法制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

- 1、1月28日召開「戰後蘭嶼政府相關單位軍事統治侵害作為之調查及後續轉型正義政策建議」案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 2、1月28日假南投縣埔里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研究發展計畫」所規劃之「南投區歷史案例及教案撰寫研習工作坊」。
- (四)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1月27日至28日與臺中明道中學合作「探究與實作：以不義遺址踏查暨轉型正義校園對話為例」案，完成第一階段含安康接待室、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等不義遺址之戶外踏查教學活動。

決定：洽悉。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案件，截至110年1月27日止，已受理聲請案共91件，職權調查案共31件，其中決議應予平復者計43件，駁回或不符合要件者共計39件。目前已召開第56次審查小組會議，將視審查進度彙整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二)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本組擬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兩草案預告期間，已於1月辦完北、中、南三場說明會，現正就收集之意見進行研議。
- (三) 「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社會討論計畫」勞務採購案，業於1月31日辦理「撥開迷霧：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責任討論會議」臺中場次。

決定：洽悉。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外展計畫」，目前總計連繫1,384人，完成調查計442人，較前次增加1人（詳如表一）。
- (二)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臺北、臺中、高雄三地據點相關數據如表二。總計已舉辦34場據點活動，提供152位個案居家訪視或電話關懷服務。另於2月2日，

辦理三地據點工作人員進階培訓，彙整工作模式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三)本會向公視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申請公開播映「《明白歌》音樂說書劇場」，刻正研商相關授權條件與播放時間。

表一

外展電話關懷情形一覽表

類型 地區	完成調查	持續連繫中	調查不成功(拒訪或 電話失效等因素)	已連繫總人數
臺北	97	18	160	275
臺中	35	24	35	94
高雄	70	0	103	173
其他地區	240	113	489	842
總計	442 (較前次增加 1 人)	155 (人數不變)	787 (較前次增加 1 人)	1,384 (較前次增加 2 人)

統計時間：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末欄比較基礎為 110 年 1 月 27 日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二

	據點					個案服務						督導及諮詢		
	場次	參與活動		交通 接送	喘息 服務	家訪/電訪		資源連結		其他服務		督 導	團體 拜會	專家 諮詢
		人數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臺北	13	243	366	79	5	84	321	20	25	520	828	6	3	0
臺中	15	137	222	93	0	59	268	12	13	89	89	5	3	5
高雄	6	112	147	0	0	9	11	2	2	9	11	4	2	1
總計	34	492	735	172	0	152	600	34	40	618	928	15	8	6

統計時間：至 110 年 1 月 28 日

決定：洽悉。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

案由：本會本（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本年 1 月 27 日完成朝野協商，於本年 1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茲將審議本會歲入及歲出預算結果分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資料使用費編列 5 千元，照案通過。

(二)歲出部分：朝野協商提案共 28 案（含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組審查保留提案 1 案），協商結果：

- 1、通過第 79、92 案為主決議。
- 2、第 74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20 萬元、第 83 案還原歷史真象業務減列 10 萬元、85 案威權象徵處理業務—資訊服務費減列 14 萬元及第 97 案重建社會信任業務減列 5 萬元，合共減列 49 萬元。
- 3、保留第 76、78 案，送院會表決後，均為不通過。
- 4、第 71、73、77 案撤案。
- 5、第 80 案決議免予凍結，將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所有委員。
- 6、通案刪減 16 案，共減列 231 萬 7 千元，包括：
 - (1) 政策宣導費刪減 20%，本項預算案數 719 萬 1 千元，(扣除一般事務費重複刪減部分 360 千元)，計刪減 107 萬 8 千元。
 - (2) 委辦費刪減 5%，本項預算案數 430 萬元，刪減 21 萬 5 千元。
 - (3) 獎補助刪減 5%，本項預算案 140 萬元，刪減 7 萬元。
 - (4) 國外旅費刪減 5%，本項預算案 46 萬 9 千元，刪減 2 萬 3 千元。
 - (5) 一般事務費刪減 5%，本項預算案數 1,618 萬 7 千元，刪減 80 萬 9 千元。
 - (6) 房屋建築養護、車輛辦公器具養護、機械及設備養護刪減 5%，本項預算案 31 萬 7 千元，刪減 1 萬 6 千元。
 - (7) 設備及投資刪減 6%，本項預算案 177 萬 3 千元，刪減 10 萬 6 千元。

(三)綜合前開審議結果，歲入部分 5 千元，照列；歲出部分，原列 6,423 萬元，經納入通刪及重複部分後，減列 270 萬 7 千元，核列 6,152 萬 3 千元，已據以整編法定預算書，至有關立法院朝野協商新增 2 項決議，連同分組審查 19 項決議，將由相關組室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儘速配合辦理。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有關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試辦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重建社會信任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不義遺址之定義，與「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涵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整。